

國際文件彙編

1941—1945

①



北京大學

政治學系編印

32
P

國際文件彙編

(一)

1941—1945

北 京

北京大學政治學系

1950

說 明

- 一、 本書包括一九四一年至一九四五年主要國際文件十一篇。本系今後尚擬陸續編印其他國際文件，以供研究國際政治者參考。
- 二、 各種文件均為中英兩種文字，分訂兩冊，以資參照。
- 三、 本書編訂係用比較可靠之本文及譯文，但原書排印及譯文仍多錯誤，編者儘量予以改正。
- 四、 編者因無最可靠之材料作為根據，改正之後難免尚有錯誤，至希讀者時予指示，以期將來重編時再行改正。

目錄

大西洋憲章	1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	
二十六國宣言	2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	
四國普遍安全宣言	3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	
開羅宣言	4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德黑蘭宣言	5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克里米亞聲明	6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	
雅爾達協定	11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	
聯合國憲章	12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對日本人民之波茨坦公告	37
(一九四五年七月二十六日)	
波茨坦協定	39
(一九四五年八月三日)	
莫斯科公報	51
(一九四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大西洋憲章

(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

美國大總統羅斯福及英帝國政府代表首相邱吉爾會晤之結果，認為有將兩國之國策中若干共同之點加以宣佈之必要。因彼等認為根據此項政策，世界之局勢有致善之希望也。

(一) 兩國無意企求領土或其他方面之擴張。

(二) 凡屬領土之變更除與有關人民之自由意志相符者外，兩國並不希望其發生。

(三) 兩國願尊重一切人民自由選擇其賴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凡主權及自治權業已橫遭剝奪者，兩國願觀其恢復。

(四) 兩國願在尊重其現行約束之原則下，力使世界各國，不論大小，不論勝敗，對於其經濟繁榮所必需之貿易及世界原料之取得，享受平等之待遇。

(五) 兩國希望可促成全世界各國間經濟方面之充分合作，以謀所有各國人民勞動標準之提高，經濟之進步與社會之安定。

(六) 待納粹暴政最後摧毀以後，兩國希望可以建立和平，使各國在其疆土以內安居樂業，並足保證全世界人類悉可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匱乏。

(七) 此種和平足使全人類可在公海及大洋上自由來往，不受阻撓。

(八) 兩國深信全世界各國無論為實際之原因或精神上之原因，務必放棄使用武力。凡在本國境外以侵略威脅他國之國家，或有以侵略威脅他國之可能者，倘仍能使用陸海空軍軍備，則將來和平勢難保持。故兩國認為在廣泛與永久之普遍安全制度確立以前，此等國家武裝之解除，實屬必要。兩國並願協助及鼓勵其他一切切實可行之措置，以減少愛好和平之人民因軍備關係所忍受之重大負擔。

(簽字)

佛蘭克林·羅斯福 溫斯敦·邱吉爾

二十六國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於華盛頓)

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對於一九四一年八月十四日美國總統及英國首相共同宣言（即大西洋憲章）所包含之共同目的與原則，業經予以贊同。並深信爲尋求適當生活、自主獨立、與宗教自由、及保全其本國及其他各國之權利與正義起見，完全戰勝敵國，實有必要。同時，各簽字國家正對企圖征服世界之野蠻與獸性之武力，從事共同奮鬥。爰特宣言如次：

(一) 每一政府承允對於與之立於戰爭狀態之三國同盟分子國家及其如入國家，使用全部軍事與經濟資源。

(二) 每一政府承允與本宣言簽字國政府合作，並不與敵國締結單獨停戰協定或和約。凡正在或將作物資援助與貢獻以謀戰勝希特勒主義之其他國家，均可加入上述宣言。

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簽於華盛頓。

簽字國包括美、英、蘇、中、澳、比、加、哥斯達黎加、古巴、捷克斯拉夫、多米尼加、薩爾瓦多、希臘、瓜地馬拉、海地、洪都拉斯、印度、盧森堡、荷蘭、紐西蘭、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馬、波蘭、南非與南斯拉夫，共計二十六國。

四國普遍安全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月三十日於莫斯科)

美、英、蘇、中四國政府：共同決心團結，遵照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及以後之聯合國宣言，各該國對其現正與分別作戰之軸心國，繼續敵對軍事行動，直至各軸心國根據無條件投降之旨，放下武器時為止；感於有確保各該國人民及與各該國同盟之人民自侵略威脅下而獲得解放之責任；鑒於有使世界人力物資受軍備之牽制至最小限度，以保證迅速而有序由戰爭轉為和平，並建立及保持國際和平安全之必要；特聯合宣言：

- (一) 各該國之聯合行動，保證對各該國之個別敵人作戰者，將為組織並保持和平與安全而繼續；
- (二) 凡與共同敵人作戰者，則對凡有關於敵國之投降及解除武裝等所有事件，將共同行動；
- (三) 各該國將採取一切認為必要之措施，以防止對於迫使敵人接受之條款發生任何違背行為；
- (四) 各該國認為有在可能實行之最早日期建立普遍之國際組織之必要，該組織之建立，應根據所有愛好和平國家主權平等之原則，國家無論大小，均得加入為會員國，以保持國際之和平與安全；
- (五) 在重建法律與秩序，創立普遍安全制度之前，為保持國際和平與安全起見，各該國將彼此商議，並於必要時得與聯合國中其他會員國商議，以便代表利害相同國家，採取共同行動；
- (六) 戰事終結後，除非為實現本宣言內所預期之目的，並經共同商議，各該國將不在他國領土內施用軍事力量；
- (七) 各該國將彼此並與聯合國中其他會員國磋商，而且合作，俾能就戰後時期軍備之規定，獲得一實際可行之普遍協定。

(簽字)

莫洛托夫、赫爾、艾登、傅秉常

開羅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三國軍事方面人員，關於今後對日作戰計劃，已獲得一致意見。

我三大盟國決心以不鬆弛之壓力，從海陸空各方面，加諸殘暴之敵人。此項壓力已經在增長之中。

我三大盟國此次進行戰爭之目的，在於制止及懲罰日本之侵略。三國決不爲自身圖利，亦無拓展領土之意。

三國之宗旨在剝奪日本自一九一四年第一次世界大戰開始以後在太平洋上所奪得或佔領之一切島嶼。在使日本所竊取於中國之領土，例如滿洲台灣澎湖羣島等，歸還中華民國。

日本亦將被逐出於其以武力或貪慾所攫取之所有土地。

我三大盟國軫念朝鮮人民所受之奴隸待遇，決定在相當時間，使朝鮮自由獨立。

我三大盟國，抱定上述之各項目標並與其他對日作戰之聯合國目標一致，將堅忍進行爲獲得日本無條件投降所必要之重大的長期作戰。

(簽字)

羅斯福、蔣中正、邱吉爾

德黑蘭宣言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

吾人，美國總統、英國首相與蘇聯人民委員會主席，於過去四日，曾在吾人盟友伊朗之首都德黑蘭會晤，並已形成及確定吾人之共同政策。

吾人表示吾人之決心，即吾人之國家在戰時及戰後之和平時期，一致合作。

關於戰爭方面，吾人之軍事參謀業已參加吾人之圓桌會議，並已商定毀滅德國武力之計劃。至於未來之東西南三方面將發動之軍事行動範圍與時間，亦已獲得完全之協議。吾人在此處所立共同諒解，保證勝利必將屬於吾人。

關於和平方面，吾人確信吾人之和諧一致，將產生永久和平。吾人充分認識吾人及所有聯合國家負有創造和平之無上責任，此和平將獲得全球絕大多數民衆之擁護，並在未來許多世代，驅逐戰爭之禍患與恐怖。

吾人與吾人之外交顧問，曾研討未來之問題。吾人將尋求所有其人民一若吾人之人民，專心致力於消滅暴政與奴役，壓迫與偏執之大小國家與吾人合作，並積極參加。吾人將歡迎彼等，任彼等抉擇，加入全世界民主國家之大家庭。

世上無任何力量能阻止吾人自陸上毀滅德國之陸軍，自海上毀滅其潛水艇，自空中毀滅其軍需工廠。吾人之進攻，必將無情而日益增強。

吾人自若干次和諧之會議中，以堅信瞻望未來之一日，屆時世界全體人民將不受暴政之干涉，並能依其不同之願望與其各有之良心，享受自由之生活。

吾人懷抱希望與決心來此。吾人離此時，爲事實上、精神上、與意志上之友人。

(簽字)

羅斯福、斯大林、邱吉爾 一九四三年十二月一日簽於德黑蘭

克里米亞聲明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

一 擊敗德國

吾人已考慮并決定關於三大盟國最後擊敗我共同敵人之軍事計劃，三大盟國軍事參謀於會議期中，亦曾逐日會商。自任何一觀點言，歷次會議，均極滿意，結果已使三大盟國軍事努力由此獲有空前之密切協調。三國會相互交換最充分之情報。我陸空軍自東西南北四面，向德心臟發動新而更有力猛擊之時間、規模、與協同配合，已商得完全之同意，並已詳細擬定計劃。吾人之聯合軍事計劃，唯於吾人執行時始得透露，但吾人僉信，三國參謀人員之間在此次會議中達成極其親密之合作，結果必將使戰爭時期縮短。三國參謀人員之會議，今後於必要時，將繼續舉行。

納粹德國之死運業已注定。德國人民企圖繼續作毫無希望之抵抗，結果唯有使彼等失敗之代價更重而已。

二 德國之佔領與控制

吾人就執行無條件投降條款之共同政策及計劃，已獲協議，凡此均將於德國武裝抵抗崩潰後，加諸於納粹德國者。條款內容於完成最後擊敗德國以前，不予宣佈。根據協議計劃，三國部隊將於德境各別佔領區域。該計劃規定由一中央管制委員會執行互相協調管理與控制之工作。

委員會由三國最高軍事統帥組成，總部設於柏林。三國同意：如法國願意，三國當邀請其承受一佔領區，並參加中央管制委員會為第四會員國家。法國佔領區之範圍將由有關四國政府經由彼等之代表在歐洲顧問委員會中共同商定。

吾人不屈不撓之目的，乃毀滅德國軍國主義及納粹主義，並保證德國將永不能再擾亂世界和平。吾人決解除并解散德國一切武裝部隊；永遠根除一再企圖復活德國軍國主義之德國參謀本部；遷移或毀滅德國一切軍事裝備；排除或管制德國一切可能用作軍事生產之工業；提審所有戰爭罪犯，予以公正與迅速之懲處，並對德寇所造成之破壞，索取精確之實物賠償；消

滅納粹黨，納粹法律，組織及制度，消除公務機關內及德人文化及經濟生活中一切納粹及軍國主義之影響，並於德國施行對於世界未來和平及安全所需之其他措施。吾人之目的，並非毀滅德國人民，但唯於納粹主義及軍國主義根絕後，德國人民始有安居樂業并於國際交誼中佔一地位之望。

三 德國之賠償

吾人已考慮德國於此次戰爭中所予盟方損失之問題，並認為理應由德國以實物賠償此損失至可能之最大限度。賠償損失委員會即將成立。該委員會將受命考慮德國所予盟國損失之賠償程度及方法問題，委員會將於莫斯科執行工作。

四 聯合國會議

吾人決定於及早可能期內與我盟國共同建立維護和平與安全之一般性之國際組織。吾人愈信藉一切愛好和平人民密切而繼續之合作，以阻止侵略，並消除戰爭之政治、經濟、及社會之各種肇因，乃屬必要。

凡此基礎，已於頓巴敦橡樹會議奠定。然投票表決程序之重要問題，於該會議中猶未獲致協議。此次會議已能解決此種困難。

吾人同意聯合國會議，應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五日於美國舊金山舉行，由該會依據頓巴敦橡樹會議之非正式會所建議之議案，擬定國際組織之憲章。

中國政府及法國臨時政府，即將被邀與美英蘇三國政府會商，並共同召集聯合國會議，一俟與中法兩國會商竣事，投票表決程序之建議案全文即將公佈。

五 關於已被解放歐洲之宣言

吾人已擬定並簽署一關於已被解放歐洲之宣言。該宣言規定協調三國之政策，並於處理已被解放歐洲之政治與經濟問題時，三國按照民主之原則採取聯合行動。宣言全文如次：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人民委員會主席，聯合王國首相，與美利堅合衆國總統，曾為三國人民及已被解放歐洲國家人民

之共同利益，互相會商。彼等聯合宣告，於已被解放歐洲猶未穩定之過渡期間，彼等互相同意，使彼三國政府之政策一致，以協助自納粹德國統治下獲得解放之歐洲各國人民，及歐洲前軸心附庸國人民，藉民主方式解決其迫切之政治與經濟問題。

歐洲秩序之建立，及國民經濟生活之重建，必須藉足使被解放各國人民能消滅納粹主義及法西斯主義最後形跡，並建立本身自擇民主制度之程序而獲致。此爲大西洋憲章之原則之一——一切人民均有選擇其賴以生存之政府形式之權利——乃使爲侵略國家以武力剝奪主權及自治政府之人民重獲主權及自治政府。爲促成被解放人民行使上述權利之條件，三國政府將對於歐洲被解放國家人民，或歐洲前軸心附庸國人民共同予以協助，在此等國家內彼等認爲需要：

- (一) 確立內部和平狀態；
- (二) 實行賑濟難民之緊急措施；
- (三) 組織臨時政府，使民衆中一切民主份子之代表廣泛參加，並保證及早經由自由選舉以建立對人民意志負責之政府；

(四) 於必要地方助成此種選舉。

三國政府將與其他聯合國國家，及歐洲臨時政權或其他政府，於考慮及彼等直接權益之問題時，相互諮商。

三國政府認爲歐洲任何被解放國或任何前軸心附庸國之情勢，需要採取上述行動時，三國即將共同諮商，履行此一宣言中所規定共同責任之所需措置。

吾人藉此宣言重申吾人對大西洋憲章中諸原則之信心，重申吾人於聯合國宣言中之保證，並重申吾人之決心，與其他愛好和平國家合作以建立一在法律約束下之世界秩序，致力全人類之和平、安全、自由與普遍之福利。

在發表此一宣言時，三國表示希望法蘭西共和國臨時政府能與彼等於所建議之程序方面合作。

六 波 蘭

吾人至克里米亞會議，決意解決吾人對波蘭之異見。吾人曾充分討論此問題之各方面。吾人重申吾人之共同願望，希望

建立一強大、自由、獨立與民主之波蘭。吾人討論之結果，同意全國統一之新波蘭臨時政府，可能獲得三主要國家承認而成立之條件。

所達成之協定如下：

紅軍整個解放波蘭後，新形勢已隨之產生。此需建立一基礎較西部波蘭最近被解放前可能建立者更廣大之波蘭臨時政府。由是現在波蘭執行職權之波蘭臨時政府，乃應沿更廣大之民主基礎改組，容納波蘭國內外之民主領袖。此一新政府，應稱之爲全國統一之波蘭臨時政府。

莫洛托夫先生，哈里曼先生及卡爾爵士，受命以一委員會之資格，首於莫斯科與目前波蘭臨時政府人員及波蘭國內外其他民主領袖進行會商，藉此根據上述方式改組目前之波蘭政府。此一全國統一之波蘭政府將保證儘速根據普遍選舉及秘密投票方式舉行自由與無拘束之選舉。在此選舉中，所有民主及反納粹政黨，均有權參加，並提出候選人。

全國統一之波蘭臨時政府已依照上述原則適當組成時，現時與目前波蘭臨時政府保持外交關係之蘇聯政府、以及聯合王國、與美國政府將與全國統一之新波蘭臨時政府建立外交關係，並互派大使，各該政府根據大使報告，將經常獲悉波蘭國內之情形。

三國政府領袖認爲：波蘭東部邊疆，應以寇松線爲根據，而於若干區域逸出五至八公里，使波蘭感受其惠。彼等承認：波蘭於西北兩面必須獲得廣大之領土讓予。彼等感覺應於相當時期內，徵詢全國統一之新波蘭臨時政府關於讓予土地範圍之意見，並感覺波蘭西部邊界之最後定界，應待和會討論。

七 南斯拉夫

吾人同意建議狄托元師及蘇伯西奇博士，彼等之間之協定應即付諸施行，並應根據該協議而成立新政府。吾人建議新政府成立後，應即宣布：

(一) 反法西斯民族解放大會範圍應予擴大，以容納未與敵人合作妥協之南斯拉夫最後議會之議員，由是臨時議會乃告建立；

(二) 反法西斯民族解放大會所通過之立法案，將於日後由制憲會議批准之。
對於巴爾幹其他問題，亦已作一般之檢討。

八 外長會議

會議期內，除各國政府領袖及外長每日會商外，三國外長及其顧問，每日尙舉行單獨會議。

凡此會商已證明具有無上之價值。會議同意永久性之機構應予成立，使三國外長間可藉此作定期之會商。由是三國外長於必需時可常相會商，約每三四個月會晤一次。此類會議將輪流於三國首都舉行，首次會議定於聯合國關於世界組織之會議後於倫敦舉行。

九 爲和平而團結猶如爲戰爭而團結

吾人於克里米亞舉行之會商，已重申吾人之共同決心，即於未來和平期中，保持並增強使聯合國家於此次戰爭中可能並注定獲勝之目的與行動之團結一致。吾人僉信，此乃我各國政府對於我人民及全世界人民之神聖義務。

唯賴我三國間以及一切愛好和平國家間，繼續增長之合作與了解，始能實現人類最高之志願——一種鞏固與持久之和平，按大西洋憲章所言，即：「使全世界人類悉有自由生活，無所恐懼，亦不虞匱乏之保證。」此次戰爭中之勝利以及擬議中之國際機構之建立，將提供一切歷史中最偉大之機會，能於未來年代中創設此一和平之重要條件。

(簽字)

邱吉爾、羅斯福、斯大林

雅爾達協定

(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於雅爾達)

蘇、美、英三國領袖茲協定：於德國投降及歐戰結束後兩個月或三個月內，蘇聯將參加同盟國方面對日作戰，其條件爲：

- (一) 外蒙(即蒙古人民共和國)之現狀應予以維持；
- (二) 由日本於一九〇四年背信義進攻所破壞之俄國昔日權益應予恢復，即：
 - (甲) 庫頁島之南部及該島附近之島嶼應交還蘇聯。
 - (乙) 大連商港應予國際化，而爲確保蘇聯對該港之主要權益會租用旅順港爲蘇聯海軍根據地一點仍予恢復。
 - (丙) 對担任通往大連出路之中東鐵路與南滿鐵路，應設立一蘇中合辦之公司以共同經營之；經諒解，蘇聯在滿洲之主要權益應予保證，而中國應保存在滿洲之全部主權。
- (三) 千島羣島應交予蘇聯。

經諒解，有關外蒙古及上述港口與鐵路之協定應徵得蔣介石委員長之同意。按照斯大林大元帥之提議，美總統將採取步驟以取得該項同意。

三國領袖已同意：蘇聯上項要求於日本戰敗之後應毫無問題予以實現。
蘇聯本身表示準備與中國國民政府簽訂一項中蘇友好同盟條約，俾以其武力協助中國達成自日本枷鎖下解放中國之目的。

(簽字)

斯大林、羅斯福、邱吉爾

聯合國憲章

(一九四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於金山市)

我聯合國人民同茲決心：

欲免後世再遭今代人類兩度身歷慘不堪言之戰禍；

重申基本人權、人格尊嚴與價值、以及男女與大小各國平等權利之信念；

創造適當環境，俾克維持正義，尊重由條約與國際法及其他淵源而起之義務，持久而弗懈；

並爲達此目的，

力行容恕，彼此以善鄰之道，和睦相處；

集中力量，以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

接受原則，確立方法，以保證非爲公共利益，不得使用武力；

運用國際機構，以促成全球人民經濟及社會之進展；

用是發憤立志，務當同心協力，以竟厥功。

爰由我各本國政府，經齊集金山市之代表各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本聯合國憲章，並設立國際組織，定名聯合國。

第一章 宗旨及原則

第一條

聯合國之宗旨爲：

一、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並爲此目的，採取有效集體辦法，以防止且消除對於和平之威脅，制止侵略行爲或其他和平

之破壞；並以和平方法且依正義及國際法之原則，調整或解決足以破壞和平之國際爭端或情勢。

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權利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以增強普遍和平。

三、促成國際合作，以解決國際間屬於經濟、社會、文化及人類福利性質之國際問題，且不分種族、性別、語言、或宗教，增進並激勵對於全體人類之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

四、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第二條

爲求實現第一條所述各宗旨起見，本組織及其會員國應遵行下列原則：

一、本組織係基於各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原則。

二、各會員國應一秉善意，履行其依本憲章所擔負之義務，以保證全體會員國由加入本組織而發生之權益。

三、各會員國應以和平方法解決其國際爭端，俾免危及國際和平、安全及正義。

四、各會員國在其國際關係上不得使用威脅或武力，或以與聯合國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會員國或國家之領土完整或政治獨立。

五、各會員國對於聯合國依本憲章規定而採取之行動，應盡力予以協助，聯合國對於任何國家正在採取防止或執行行動時，各會員國對該國不得給予協助。

六、本組織在維持國際和平及安全必要範圍內，應保證非聯合國會員國遵行上述原則。

七、本憲章不得認爲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但此項原則不妨礙第七章內執行辦法之適用。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

凡曾經參加金山市聯合國國際組織會議或前曾簽字於一九四二年一月一日聯合國宣言之國家，簽訂本憲章，且依憲章第